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家湾镇）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珠海高新区春节期间暖企政策 限额以下超市和餐饮经营单位 申报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各超市、餐饮经营单位：

根据《珠海高新区春节期间暖企政策六条》相关规定，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限额以下超市和餐饮经营单位补助申报工作（限额以上超市和餐饮经营单位申报由高新区科技产业局负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范围

高新区内有固定室内经营场地且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限额（超市年经营额 1000 万元、餐饮经营单位年经营额 500 万元）以下超市和餐饮经营单位。

超市要求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含），同时销售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和居民生活日用品等商品。

餐饮经营单位要求食品经营许可证中载明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或“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中包含“热食类食品制售”。

二、补助方式和标准

限额以下超市、餐饮经营单位在春节期间（2月11日-17日）正常营业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0 元。

已享受《珠海高新区春节期间暖企政策六条》第一条所列暖春慰问金的企业，不重复享受本项补助；餐饮管理公司如已经享受限额以上餐饮经营单位补助的，其承包管理的单位食堂不重复享受本项补助；连锁超市或连锁餐饮企业，已享受限额以上超市和餐饮经营单位补助的，其子公司、分公司、加盟店等单位不重复享受本项补助。

三、申报要求和流程

受理申报时间：2021年2月18日-2月24日（法定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受理申报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1号大洲科技园A区二楼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大厅

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户应在规定的受理申报时间内持《高新区2021年春节期间超市、餐饮单位暖企政策补贴申请表》及申请表所列的凭证材料到受理申报地点提交申请。申请应由个体经营者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交，经营者（法定代表人）因故无法提交的，可委托他人提交，并出具委托书。

区市场监管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报请区管委会研究同意后一次性将补助金发放到企业账户或个体户经营者账户。

四、处罚措施

经营户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进行申报。如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对已经发放补助金的，按规定收回补助金。

五、附则

本通知相关细则由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 0756-3388020（超市）

0756-3633378（餐饮经营单位）

